

布病免疫及相关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YDZ-YN-2026-216

甲方（招标方）：伊金霍洛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方）：鄂尔多斯市云东依依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布病免疫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74）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期限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070500元。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布病免疫及相关服务。据2025年秋防集中免疫统计，全旗存栏羊50万只（最终以实际存栏数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免疫接种。中标企业使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对全旗所有 2 月龄以上羊只采取强制免疫接种的措施防控畜间布病。据 2025 年秋防集中免疫统计，全旗存栏羊 50 万只。布病免疫接种要求应免密度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免疫抗体转阳率达到 70%以上。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4 家羊场和绒山羊育种联合户的羊不进行免疫布病疫苗。如有调运等情况，按要求做好补免工作，补免工作仅限于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免疫总数量超出既定数量时，超出部分甲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结算给乙方。原则上乙方免疫量需达到 40 万只以上，若未达到既定数量，不足部分甲方按照项目预算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最终考核按乙方防疫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养殖户免疫密度由属地镇政府协调解决）。

2. 免疫档案填写与疫苗管理。乙方仅对其实际操作范围内的免疫档案负责填写与管理，归档目录，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疫苗全程冷链运输、保存，疫苗出入库、疫苗信息记录、疫苗存储管理要齐全。

3. 防疫物资管理。甲方提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乙方自己采购免疫使用的免疫器械、急救药品、防护物资等。

4. 废弃物处理。免疫接种期间，要规范回收和储存废弃疫苗瓶、注射针头等，免疫结束后，要对过期疫苗及回收废弃物，按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物处理的标准、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以合同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承担超出合同约定的环保责任及额外费用。

5. 应激反应。接种作业须严格遵照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执行，确保用药剂量、注射部位精准无误。凡经专业机构判定，因乙方

未依规开展免疫操作、违规作业引发免疫应激并造成牲畜死亡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若因疫苗自身质量缺陷、种质源性不良反应、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引发应激反应致死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量标准

按照鄂尔多斯市相关防疫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注射。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中标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布病免疫接种要求应免密度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 90% 以上。免疫过程中如遇养殖户拒绝免疫情况，先由乙方工作人员协调，如协调无效，乙方工作人员及时将情况反馈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地人民政府出面协调养殖户免疫工作。

2. 免疫结束 20 天后进行样品采集，抽样比例不低于防疫员免疫村养殖户数的 10%，每户采样 5 份羊血样。

3. 抗体效价检测方法应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免疫抗体转阳率达到 70% 以上。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依据。免疫密度、抗体效价等指标的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及检测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争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上级要求安排部署全旗羊布病免疫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验收标准、流程、时间节点及异议处理机制应以合同附件明确，验收人员应包括乙方代表，必

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2. 在职权范围内甲方需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法违规事件，为乙方防疫工作提供保障。

3. 负责向乙方传达和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和法律，并提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及相应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 组织、指导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5. 发现乙方的工作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改正。

6. 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甲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及购置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防疫相关数据、免疫记录、统计分析成果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经验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次合作范围内合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自有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原有技术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推广及对外许可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甲方出资购置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采购或自有设备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安排等。

2. 自主确定防疫物资的采购和使用（所采购物资要符合国家规定）。

3. 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4. 承担甲方临时性安排的、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工作任务，且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如该等工作任务产生额外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5. 保证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对甲方新增临时性工作任务的，有权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相应调整服务费用。

6. 在购买服务期间，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生物安全、个人防护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因甲方提供疫苗质量问题、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因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履行或延误，乙方免责。因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范围、标准变化，合同价款及履行期限应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本合同服务费分 3 期支付。

签订服务合同，先向承接主体预支付第 1 期启动资金，即总金额的 30%；承接主体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疫数量达到应免数量的 5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比例支付第 2 期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承接主体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服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第 3 期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承接主体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标准及流程以合同约定为准，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二、具体付款时间均以财政拨款为准。如财政拨款延迟，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催要拨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管制等）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对应不合格服务部分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存在各类造假问题，经双方协商或有权机关、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且确认存在主观故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已投入的工作、资金、物资等不予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有效投入部分除外，且经甲方书面确认该投入确属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合理），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发生以上一至三的违约情形，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乙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但甲方主张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可预见的合同履行利益。若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应减免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未按约定提供疫苗或未履行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

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已公开信息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一、乙方对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甲方亦有义务对乙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部分进行合理结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要求赔偿已投入的合理成本及预期利润。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但应以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认定为准，且乙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申辩、整改及补救。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政策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申辩、整改及补救，该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

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负担。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新增或增加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如有第三方参与则包括第三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应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文本优先顺序

本合同主文本与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不一致时，以主合同文本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书面签署后优先于主合同执行。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伊金霍洛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伊金霍洛旗赛马场对面办公楼）305 办公室

二、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2 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五、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伊金霍洛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伊金霍洛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伊金霍洛旗赛马场对面办公楼）

电 话：0477-8960038

乙方：鄂尔多斯市云东依依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大厦东塔 1725 室

电 话：0477-8966786

开户行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电力街支行

账号：7803101220000000029728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QCEEB5E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9 日



2014/01